

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163598號函頒
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府教輔特字第1110180298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052184號函頒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1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二、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1年至115年)。

貳、目的：

- 一、督導本縣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簡稱教保機構)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IEP)之設計、執行與檢討。
- 二、提升本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所規劃提供之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肆、實施對象：本縣有招收特殊教育學生之公私立教保機構。

伍、督導方式：

- 一、教保機構依規需為每位特殊教育學生擬定IEP，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文時程併同IEP自評審查表函報本府審查(流程圖如附件1)。
- 二、本府將邀集專家學者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組成督導工作小組辦理審查，並公佈審查結果。
- 三、經審查完成後將返還IEP並請留教保機構存查；本府續依本計畫辦理獎勵與輔導工作。

陸、辦理期程：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本府依規於每學期開學後安排時程召開IEP審查督導會議。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本府依規於期初IEP審查督導會議，請教保機構依本府抽查名單檢送舊生前一學期IEP，俾利督導執行及檢討狀況。

柒、獎勵與輔導措施：

一、獎勵措施：前述IEP經審查通過且撰寫內容優秀者，函請教保機構提報該當教保人員建議敘獎名單，由本府核發獎狀或敘獎一次以資鼓勵。

二、輔導措施：

(一) 初審未通過之教保機構，請聯絡該區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輔導，依據審查意見改善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補件複審作業。

(二) 經審查未通過之教保機構者列入追蹤名單，並需派班級導師參加新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三) 必要時由本府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本縣輔導團組成輔導小組，依教保機構特殊情況或需求，提供入園輔導或訪視服務。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及本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流程圖

